

对《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9 号)有关问题的回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对《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9 号)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3 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9 号)。根据贵部的要求,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烯碳新材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贵部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1】年报显示,2015年4月16日,你公司以资产包的方式将持有连云港丽港烯土实业有限公司(“丽港稀土”)40%的股权,以及与2013年你公司受让该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丽港稀土股东承诺的业绩补偿等转让给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包明细以及相关资产包的账面价值(原值、减值情况等)。

(2)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包交割情况,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为丽港稀土分别向浦发银行和江苏银行借款3,000万元和2,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此二笔贷款报告期内已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报告期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丽港稀土承担了共计5500万元债务,公司现已启动反担保程序,追偿对丽港稀土的债权。同时,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为丽港稀土担保9,000万元。

①请你公司说明 9,000 万元担保明细,包括担保额度披露时间、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以及是否包含上述 5,500 万元等。另外,请你公司复核年报“重大担保”项下是否披露有误,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②请你公司结合诉讼事项以及丽港稀土财务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5,500 万元担保义务、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包转让时是否包含或者考虑上述 5,500 万元债务以及 9,000 万担保情况，如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另外，请你公司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说明报告期末你对丽港稀土剩余担保额度的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4) 审计报告显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会计师实施了检查文件、工商查档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回复：

(一) 上市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处理

1、上述 5,500 万元担保义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 5,500 万元担保义务后，将该部分支出作为上市公司的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即计入了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丽港稀土 5,500 万元”。上市公司认为该部分履约支出计入债权可以收回的理由包括：

(1) 上市公司与丽港稀土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即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普沛、李斌、狄建廷以其持有的丽港稀土股权为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 2013 年 11 月，为了控制可能发生的与丽港稀土投资合作风险，防止丽港稀土挪用增资款，上市公司采取了加强资金监管的方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丽港稀土签订了三方《资金往来框架协议》，根据约定沈阳银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丽港稀土的转款 1.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挂账“其他应付款—丽港稀土 7,041.57 万元。”

2、资产包转让时是否包含或者考虑上述 5,500 万元债务以及 9,000 万的担保情况；对丽港稀土剩余担保额度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的原因。

(1) 资产包转让时，未包含上市公司担保义务支出 5,500 万元，以及尚未承担责任的 9,000 万元担保义务（经核实，上市公司承担担保义务 5,500 万元后，尚

有 4,500 万元的担保责任,不是 9,000 万元)。

(2) 上市公司对丽港稀土剩余担保额度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是由于上述丽港稀土原股东以股权提供了反担保以及尚有对丽港稀土 7,041.57 万元的债务作为保障等原因,上市公司认为担保责任不会给公司带来其他或有损失。

3、上述资产包转让,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的矛盾以及不确定性,是指上述资产包转让行为真实性方面的相关证据存在矛盾及不确定性。具体情况是:

(1) 根据上市公司与辽宁融川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内容为履行与解除《增资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总价款为 20,618.45 万元,“资产包”包括对丽港稀土的全部 2 亿元增资款及与投资相关的撤销投资、股权转让等权力,以 2012、2013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确认的上市公司对丽港稀土的投资收益权 636,448.17 元和 5,548,099.1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到,其中上市公司直接收款 116,184,547.30 元,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代收 9,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认为根据签订的《资产包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以及与丽港稀土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合同》相关约定等资料,上述转让行为是“资产包”的转让,不是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股权的变更。而且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转让行为已全部完成。

(2) 会计师经过对上述《资产包转让协议》和《增资合同》的检查,认为上述“资产包”的核心就是对丽港稀土的股权投资,以及在股权投资基础上产生的投资收益权,因此资产包的转让实质就是股权及依附于股权的收益权的转让。而且,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丽港稀土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东仍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李普沛、李斌、狄建廷。

同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租

赁交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情况, 会计师认为“资产包”的转让实质就是股权的转让, 与上市公司的理解不同; 上市公司认为收到全部价款转让行为已完成, 与股权的所有权一直未能发生变更之间存在矛盾。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上述 5,500 万元担保义务的会计处理, 对丽港稀土剩余担保额度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无法核实上述“资产包”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也无法判断转让行为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问题 3】年报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出售对子公司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公司”)100%股权及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信息技术公司享有债权, 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3,971 万元。请说明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 说明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将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辽宁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受让方以承债方式支付总价 1.2 亿元, 其中 100%股权作价 49,613,559.58 元, 承担债务 70,386,440.42 元, 并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中天衡平评字【2015】030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会计处理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对转让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将账面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990 万元全部进行了结转, 形成投资收益 3,971 万元, 转让债务 7,039 万元。

2、收款情况

2015年1月，银基置业收到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代辽宁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投资转让款1.2亿元。

3、资产交割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4月27日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辽宁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4】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29.84%股权，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4,145万元，请说明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29.84%股权转让给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1.2亿元。

1、会计处理情况。2015年9月17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对转让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29.84%股权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将账面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7,855万元全部进行了结转，形成投资收益4,145万元。

2、收款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于2015年10月26日前全部收到，其中：2015年9月25日收5,000万元，9月28日收1,000万元，10月23日收5,000万元，10月26日收1,000万元。

3、资产交割情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10月20日，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9.84% 股权已完成，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银河丽湾项目，其 17 号楼于 2015 年已经销售并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 17#1-21-1、17#1-26-1、17#1-5-2、17#1 门、17#2 门、17#3 门、17#5 门、17#8 门、17 甲号 20# 房屋和全部车库的收入均未在 2015 年结转相应的收入成本。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以及纠正情况进行说明；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有 1,618 万元，系其银河丽湾项目的 17 号楼于 2015 年已经销售并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 17#1-21-1、17#1-26-1、17#1-5-2、17#1 门、17#2 门、17#3 门、17#5 门、17#8 门、17 甲号 20# 房屋的销售收款；2015 年度车库的全部销售，均未在 2015 年结转相应的收入。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商品房已经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并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增加销售收入 1618 万元，调整增加销售成本 1,525 万元。上述车库车位收入也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审计调整增加销售收入 411.58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9 号）有关问题的回复的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3日

